

背景

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母公司向我們委託全部委託股權的權利與效益（惟「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關於太行水泥的委託協議」所載的若干保留事宜除外），包括表決權、提名董事權及股息權等等。故此，我們成為太行華信的控制股東。此外，我們擁有於委託期間以母公司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隨時收購委託股權的期權。我們及母公司目前計劃委託股權的買入價將會根據由中國政府當局（包括國資委）所允許的最低價，參考該委託股權的估值及市值計算。我們相信該買入價在商業上有利於我們，以該價格買入該委託股權乃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於2009年12月21日後首12個月內收購該委託股權。該日期乃母公司根據由母公司與邯鄲市國資委簽訂的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16日的關於轉讓太行華信50.84%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而實施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將會於(a)我們收購全部或部份委託股權時，或(b)我們以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行使終止協議的權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最初三年期限（於2008年8月6日開始）屆滿時，倘若我們並未收購任何委託股權，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另行通知母公司，否則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將會自動續期三年，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續期條款）將會繼續約束各方。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提前10個工作日通知母公司以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但根據其條款，母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擬為本公司收購由母公司持有的太行華信股權前的過渡性安排。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關於太行華信的委託協議」。

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將不會用以收購該委託股權。

企業及監管程序

我們為行使購買委託股權而擬採取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行使期權購買委託股權的方案須由我們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母公司提交予其董事會批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於2009年5月1日實施），倘若一間公司由國家持有控股股份，而要轉讓其重要資產，則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相關資產估值。由於委託

收購太行華信權益

股權屬國有資產，是以應根據相關法規對委託股權進行一項資產估值，並向北京市國資委取得批准；

- 除非已獲得北京市國資委豁免，由我們所支付的代價將按資產估值釐定，而該代價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最少應為委託股權總評估價值的90.0%；
- 根據中國法律，惟北京市國資委豁免除外，否則母公司須在北京刊發的報章或相關互聯網站上刊登出售的擬定條款為期20天，以招攬委託股權的潛在買家。倘若多於兩個團體表示有意購買委託股權，則交易須以拍賣方式進行。於2009年7月6日，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國資委的書面確認函，表明北京市國資委已原則上同意母公司可能會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委託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北京市國資委的書面確認函，母公司被豁免有關委託股權的公佈及拍賣規定，而拍賣程序將不適用；
- 有關轉讓委託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應呈交予北京市國資委以獲得批准；
-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中期業績或以及時的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所有獨立執行董事在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方面的意見；及
- 該收購將會受上市規則中的披露及批准要求所限制(如適用)。倘若我們決定續期、終止或行使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項下收購委託股權的期權，而(i)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份比比率(而非盈利比率)超過2.5%，及(ii)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營運上的影響

倘若我們收購委託股權

當完成收購委託股權後，我們將享有委託股權的所有母公司權利及利益，此外，亦將享有「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關於太行華信的委託協議」所述的保留事宜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擬行使收購委託股權的期權，而於收購完成時，母公司於太行水泥的僅有權益將透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間接持有。我們擬收購委託股權以解決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水泥業務潛在競爭問題。

倘若我們不收購委託股權

倘若我們不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但我們允許太行華信委託協議自動續期，此乃我們的期權，則我們於委託股權方面的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維持現狀。

我們目前擬繼續自動續期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直至我們行使收購委託股權期權為止。然而，倘若我們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而不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母公司及我們的權利及責任將於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生效日期前相同。故此，母公司按中國公司法及太行華信公司章程中所述，會享有及行使所有有關委託股權的權利及利益，而我們概無任何權利與利益。此外，倘若本公司於資產重組完成前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母公司會因此而間接持有太行水泥的控股權益，母公司可能需實施若干額外措施以解決本公司水泥業務（不包括太行水泥）與母公司於太行水泥的控股權益之間的競爭。

財政上的影響

倘若我們收購委託股權

倘若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我們將需要支付代價以購買委託股權，該金額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需最少相當於委託股權評估價值的90.0%。由於現時我們控制太行華信的財政，並有權獲得太行華信就委託股權所支付的任何股息，預期於收購委託股權完成後，不包括我們支付買入價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造成任何影響。由於太行華信現時算作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收購委託股權後，除母公司於太行華信的61.67%股權應佔本集團賬目上的少數股權益將不再出現外，我們對太行華信的會計處理方式將維持原狀。

倘若我們不收購委託股權

倘若我們不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但我們仍允許太行華信委託協議自動續期。我們將繼續有權獲得太行華信就委託股權所支付的股息，而太行華信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倘若我們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而不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我們將不再有權獲取就委託股權所支付的股息。此外，太行華信則不再算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因為屆時我們僅控制太行水泥33.33%股權，而非95.0%。故此，太行華信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等項目將不在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中。然而，由於本集團會繼續持有太行華信33.33%的直接股權，故本

收購太行華信權益

集團佔太行華信業績的33.33%將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一項當中，而本集團所佔太行華信的33.33%淨資產會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一項。